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查孙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孙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在接受债权申报时获悉孙公司宿迁腾晖光电有限公司和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疑似涉嫌违规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疑似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沟通，并同时向孙公司及第三方债权人核实；现经各方确认，本次违规担保情况属实，从而造成公司新增违规担保本金为27,000万元。此事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后，此担保属于违规担保，其法律效力有限。与之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自查和向第三方发函等方法手段，梳理公司是否还存在未知晓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至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知晓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